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婚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思宜
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該條款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5日，命原告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及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證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書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倫